

以「未來基金」解決社會問題

刊登於資本壹周(2014年06月26日)

新論壇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

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，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引用了「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」報告，提醒大家香港最快會於7年後面對結構性財赤，因而提出把2197億元的「土地基金」變身成爲「未來基金」，以應付關鍵的基建項目，繼續推動香港經濟發展。

筆者想特別提出兩個基本問題。第一，是究竟是否有需要一個專門用於基建的「未來基金」呢？事實上，現時所有賣地所得的收入，均會撥入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」，一方面利用盈餘作投資；另一方面，則用以支付基建開支。既然現時已有用於基建的專項基金，爲何仍要另立同是以應付基建開支爲目的的「未來基金」呢？政府當局有需要說清當中的理據和必要性。

第二，則是我們應否改變「土地基金」本身的運作模式呢？現時的「土地基金」本身是沒有指定用途，過往亦比較少動用，只有在沙士後政府財赤的時期，庫房流動現金不足，才將1600億元先後兩次調入一般收入帳目，以應付「經常開支」。換句話說，基金內的儲備可謂是「應急錢」。如果將「土地基金」變爲「未來基金」，並指定用途，客觀而言，會削弱了基金的靈活性。即使社會認同「土地基金」可以指定用途，當中的細節，例如：應否只用於基建工程，還是可分配於不同的範疇上、使用準則等等的問題，都應該留待公眾討論，以確保千億計的基金用得其所。

或許有人不認同將基金的錢用於基建，反而支持將錢用於建立退休保障制度，但筆者則認爲政府不應將資源單單地用於未來的基建，更要投資現在，將財政資源妥善分配在不同的範疇之上，例如：醫療、教育等等，解決目前的社會問題。